

公司代码：688186

公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3,480.5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9,671,029.66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4,24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712,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4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广大特材	688186	不适用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燕	徐秋阳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电话	0512-55390270	0512-55390270
电子信箱	gd005@zjggdtc.com	gd005@zjggdt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打产品特钢材料主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风电零部件、能源装备零部件及其他类零部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能源装备、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其中新能源风电领域收入占比约 5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营业务产业链纵横双向延伸的方式，促进产业链一体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和深加工层次，公司产值规模与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公司主要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广大特材、鑫盛智造所在的苏州市张家港市、宏茂铸钢与宏茂重锻所在的南通市如皋市和广大东汽及广大鑫宏所在的四川省德阳市四大生产基地。其中，广大特材基地侧重于材料研发、冶炼并实施“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产品类生产，鑫盛智造基地侧重于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的精加工生产，如皋生产基地侧重于风电铸件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德阳生产基地侧重于能源电力装备铸钢产品及汽轮机叶片的研发和专业化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废钢、生铁、合金，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根据生产部门和计调中心制订的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计调中心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计划下达后由生产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

为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公司在熔炼等核心工艺环节全部进行自主生产，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则根据自身产能及排产情况，采取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以提高公司整体产品的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1) 国内营销模式

目前，公司新客户的获取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目标龙头客户开发

公司通过专业市场调研确定客户群体，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项目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工厂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②品牌效应带动

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品牌效应，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交流，综合验证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应用经验、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最终将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

③ 高端装备带动

部分潜在客户在计划购置高端材料而国内没有配型产品时，其会通过材料制造装备市场进行信息搜集，间接查找具备制造该类材料能力的企业，并主动接洽、交流。公司引进诸如真空熔炼等行业内高端装备，因此吸引了一批具有全新技术要求的客户，并最终促成公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新材料的开发。

(2) 海外营销模式

公司主动与德国等国家的下游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随着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交流，通过技术创新及工艺方案能力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公司在欧洲注册了商标，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装备制造制造商，或其指定的后道加工企业。对于国外客户，公司通过直接向装备制造制造商进行销售，以及向大型钢材库存商销售两种方式开展。大型钢材库存商具备对产品进行分拣、初加工等加工能力，商业模式不是单纯的贸易，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4、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为公司专设的技术研发机构，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负责新项目开发、新产品研发，并对产品研发流程、研发成果进行严格的审核及质量把控。研发中心下设齿轮箱部件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铸造项目部及实验检测中心。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角度均可提出项目研发需求，每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求需经过严格的调研、分析、评估审核后立项，立项后进入计划和规范、研发、测试和评估、产业化阶段。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特钢材料和新能源风电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能源电力装备、海洋石化等下游领域提供

基础材料及部件产品配套，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 C33）。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 新能源风电行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高速发展，化石能源短缺，环境污染加剧以及温室气体减排压力，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限制作用逐渐显现，大力发展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家战略选择。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2年12月，全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36,544万千瓦，同比增长11.2%，2022年1月到12月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3,763万千瓦，同比减少21.0%。

2022年3月，两部委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表示我国正在步入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新阶段。文件从加强应急安全管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增强电源协调优化运行能力、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提升电力负荷弹性等几个方面对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作出了顶层设计，为电力各个环节发展提供了详细的政策细则和实施路径。同时，在《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着重提出要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在《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中提出，加快构建多元化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的建议。

2022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指出：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2022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指出保证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既有利于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发挥新能源在“迎峰度冬”期间的保供作用，也有利于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目前我国已具备较完备的新能源全产业链体系，新能源装备开发建设成本不断下降，风电、光伏发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无补贴、市场化发展的新阶段。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提速，新能源投资明显加快。“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球能源将加速向低碳、零碳方向演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一致行动。

②轨道交通行业

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强度和规模保持平稳。

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文件中指出预计到2025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其中，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到10,000公里。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纲要》中提出，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提高超大城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密度。

③机械装备行业

2022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对外公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的总体路径是：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④军工装备行业

军工产业事关国家安全，同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现代经济体系中，军工产业对于信息技术、新型材料、高端先进制造等行业具有巨大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近年来，军事形势日益复杂和严峻，中国周边局势促使中国加强军事建设。

⑤能源电力装备行业

核电是我国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分支，也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国家对核电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适当发展”到“积极推进发展”再到“安全稳妥发展”的变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同时，2022年3月，两部委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烟还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

燃气轮机作为高端装备广泛应用于发电、舰船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高技术核心装备。从国家“十四五”规划来看，国家进一步明确了对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行业的规划，将打好燃气轮机行业的技术基础，进一步推进技术向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推进燃气轮机行业国产化进程。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发展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支撑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十四五”以来，国家政府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抽水蓄能行业的发展，提出：要加快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完善抽水蓄能价格机制，明确市场化调峰资源建设，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

2022年4月，国家能源局及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文件中指出研发并示范特高压直流送出水电基地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协商控制技术，研究基于梯级水电站的大型储能项目技术可行性及工程经济性，适时开展工程示范。同时，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文件中指出积极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发挥水电调节能力。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2）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①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定制化的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运用在不同的场景对探伤、纯净度等核心技术指标的要求也会有所不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核心产品齿轮钢、模具钢领域掌握了大量的试验数据，具备根据客户要求快速定制产品配方，并设计与之匹配的生产工艺的能力。

②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控制：公司产品需要在极端环境中保持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否则对于终端整机的损失极大，因此对产品质量和各批产品的一致性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而这些表现主要是通过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得以实现，公司掌握多年的生产经验，在产品熔炼、成型、精加工等工艺环节掌握了较多的工艺诀窍，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一致性良好，满足客户的需求。与传统钢铁行业不同。

③技术体系认证、客户技术认证要求：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经营，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能源管理等体系认证，确保公司在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其次，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在军工装备方面，公司已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在航空航天方面，公司通过了国际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D）。再次，通过对实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定。最后，针对出口业务，公司已通过美国船级社（ABS）、法国船级社（BV）、劳埃德船级社（LR）、意大利船级社（RINA）、挪威船级社（DNV.GL）等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国际认可，形成了较强的门槛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特钢材料方面，目前市场已经形成了以三大特钢集团为主、其他专业化特钢企业及中小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三大特钢集团为中信特钢、东北特钢、宝钢特钢，专业化特钢企业包括太钢不锈、舞阳钢铁、天津无缝等，民营上市特钢企业有沙钢股份、永兴材料等。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公司发展历史较短、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在 50 万吨以下，综合实力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存在差距，但公司聚焦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市场容量小的风电材料产品，采用模铸锻造工艺，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公司将凭借在细分产品领域的专注钻研与灵活管理不断巩固市场份额。

新能源风电零部件方面，首先在风电铸件领域，全球风电铸件目前 80%以上产能集中在我国，其余 20%产能主要位于欧洲和印度等。目前中国风电铸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以一重、二重为代表国有控股的大型综合性重工装备铸件制造企业，风电铸件仅为其业务领域中的某一细分板块；以日月股份、吉鑫科技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在风电铸件领域占据优势并不断发展壮大。国内年产能超过 15 万吨铸件的公司包括日月股份、永冠集团、吉鑫科技等，公司在 5.5MW 以上大型海上风电铸件市场（可同时向下兼容小尺寸铸件），在厂房设计建造、规模化生产线、先进机加工设备、江海水路运输等方面具有后发优势，符合当前风机大型化的市场发展方向，且公司在铸造熔炼环节技术优势明显，在技术储备及生产规模上属于国内大型铸件的第一梯队。其次，在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领域，公司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聚焦齿轮箱精密机械部件精加工，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具备风电关键零部件自主精加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交付能力，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满足下游行业发展对核心精密零部件的配套需求，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将具备从特钢材料、预热处理、锻造/铸造到精加工、热处理的全流程生产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对风电关键零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齿轮箱客户的“一站式”交付需求，同时可以凭

借材料优势降低下游风电主机厂的生产成本，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已于 2021 年 9 月末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并于 2021 年 10 月初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预计 2 年。2022 年四季度，该项目首批约 50 台套设备已逐步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生产状态。客户方面，公司已与现有客户南高齿就风电齿轮箱部件供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小批量试制与验证，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南高齿在风电领域的相关合作。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年产风电机组大型齿轮箱零部件及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共计 84,000 件的精加工生产能力，主要生产行星销轴、行星齿轮、太阳轮、内齿圈、扭力臂、齿轮箱端盖、齿轮箱体、行星架以及其他精密机械零部件。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的进一步举措，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齿轮箱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力，实现大型高端装备核心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0,463,562,122.26	7,496,474,327.74	39.58	4,147,341,7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8,546,729.83	3,125,475,332.73	9.70	1,747,895,528.71
营业收入	3,367,295,278.52	2,737,280,294.11	23.02	1,810,337,7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3,480.55	176,099,515.05	-41.55	173,159,0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96,697.73	148,105,021.68	-35.86	163,426,3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03,681.57	-696,354,838.56	不适用	-162,805,34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7.60	减少4.37个百分点	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5	-49.47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5	-49.47	1.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2	4.78	增加0.54个百分点	4.13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2,397,776.95	915,192,351.25	829,458,954.59	960,246,19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3,482.71	36,772,770.63	22,580,077.63	22,717,14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1,246.77	33,067,777.50	19,360,287.04	29,977,38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3,472.61	-79,264,949.96	-32,526,324.70	-422,578,934.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 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0	44,800,000	20.91	44,800,000	44,800,0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徐卫明	0	12,050,000	5.62	12,050,000	12,05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张家港保税区 万鼎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4,500,000	2.10	4,500,000	4,500,000	无	0	其他
广东天创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创 18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1,155,712	3,944,288	1.84	0	0	无	0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一 高毅晓峰 2 号 致信基金	3,471,464	3,471,464	1.6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 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一外贸信 托一高毅晓峰 鸿远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3,450,096	3,450,096	1.61	0	0	无	0	其他
孙立平	2,901,883	3,407,292	1.5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徐辉	-40,000	3,293,792	1.54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俞林林	0	3,244,059	1.5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娟芬	0	3,000,000	1.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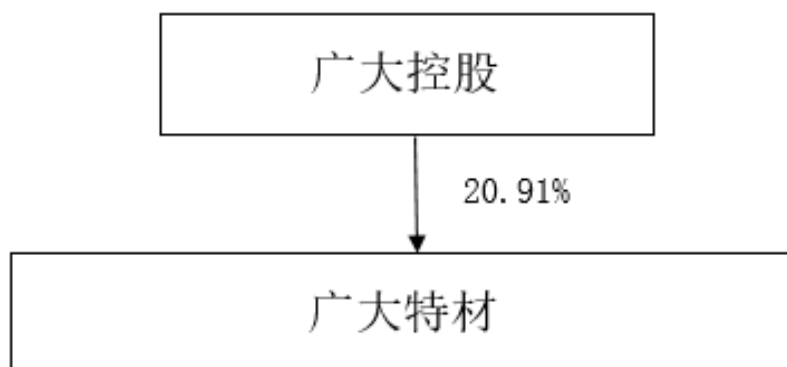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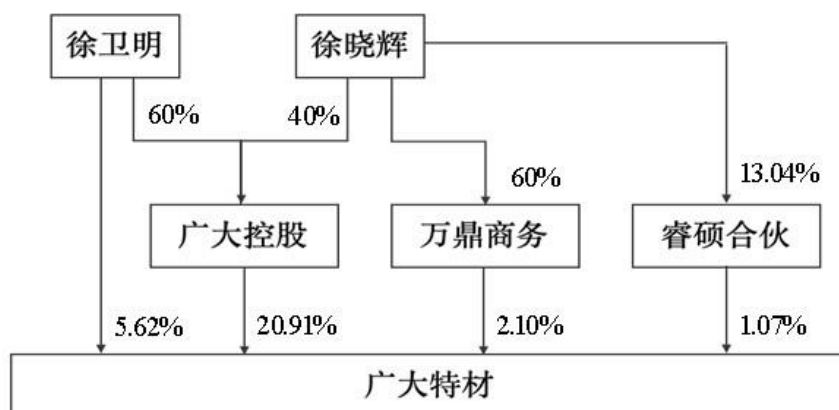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2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93.35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